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英人社工时函〔2024〕10号

关于同意英德市天子峰制衣有限公司 申请不定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通知

申请人：英德市天子峰制衣有限公司

住 所：英德市大站镇联丰村委会英曲公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曾若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7684335169

你单位报来实行不定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申请收悉，根据原劳动部《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劳社发[2009]8号）的规定，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公司管理人员、外勤、后勤、司机等岗位的工作人员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二、同意公司生产岗位计件和计时工人等岗位的工作人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工作和休息

办法的职工，企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四章有关规定，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并听取职工意见的基础上，采取适当的工作、休息方式，确保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

三、实行时间暂定一年，从批准之日起计算。

四、对同意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工种（岗位）的职工，单位应予以知会。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7月2日

